

网线那端的「好闺蜜」是个男人

一男子隔空猥亵多名女童获刑十五年六个月

提取到大量未成年女童私密部位的照片、视频。
舒某到案后供述,从2019年起,他便在互联网上伪装成10岁左右的女孩,主动结识“同龄”女性网友,通过“处闺蜜”等方式骗取对方信任,获取其个人信息,后采取诱骗、威胁、恐吓等手段让对方按照自己的要求拍摄半裸或全裸照片,录制私密视频等,以满足自己的性癖好。
据舒某交代,他以上述方式隔空猥亵女童达40余名,这一供述与公安机关调取的电子数据相符。

男子用“处闺蜜”的手段诱骗女童

据舒某交代,最开始,他在“同好群”里认识了一个群友,教他以招童模为借口,在网上私聊低龄女孩并骗取她们的私密照片。但舒某按此人传授的方法实际操作后发现,效果并不理想,因为大部分人都会把他当成骗子,拒绝提供照片。通过观察,他逐渐琢磨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独家”方法——“处闺蜜”。

在低龄女生群体中,从网上找闺蜜是一种“潮流”,不少女孩都会在自己社交平台账号的昵称后面带上一个“已有闺蜜”的备注。她们认为能在网上找到闺蜜是件值得骄傲的事,足以作为谈资,因此十分热衷网上交友,还会在自己的主页或昵称上标注出来,这恰恰给那些别有用心的人提供了便利。

舒某正是抓住了她们的这种心理,将名字、头像、主页、个人资料等精心设计后伪装成同龄人,伺机寻找“猎物”。他深谙循序渐进的道理,自创了“处闺蜜”的“三道关”,即交换真实信息、交换私密照片、交换私密视频。对于女孩们来说,通过这三轮考验就能拥有一个“闺蜜”,而对于舒某来说,“通关”意味着他可以实现对她们的控制。单纯的女孩们虽然觉得难为情,最后也大多为了“闺蜜”而选择妥协。殊不知网线那头的“闺蜜”,其实是个20多岁的男子。

除了伪装成女孩们的“同龄人”,舒某还给自己打造了许多“人设”:有时“她”是身世凄苦的孤儿,被现在的父母收养,还遭受家中哥哥的侵犯,想要找同龄人说心里话;有时“她”是经验丰富的网红“小推手”,可以教女孩们如何涨粉,比如“要穿得露一点”;有时“她”是慧眼识珠的“小星探”,有一个导演姐姐正在选童星,想要参选得先发张照片看看条件;有时“她”是需要帮助的留守儿童,胸部患病,与他人有异,想要看看对方的胸部,因为“不知道正常女生的胸部是什么样子的”……

通过这一系列操作,大部分女孩都会上他的当。如果在这个过程中有人犹豫,舒某就会以“不处闺蜜了”为由“情感绑架”她们。出于对“闺蜜”的不舍,女孩们通常会配合他的要求,一旦被拒绝,舒某便会以对方此前提供的个人信息或裸照等作为要挟——“你是不是瞒着爸爸妈妈玩手机?我要告诉他们。”

“我知道你的真实信息,我去告诉你的老师、同学。”
“你给我发这种照片、视频也是犯罪,要是报警,你也会被抓起来。”
……

如此一来,女孩们即便再不情愿,也只能受他摆布,听从他的要求。

据了解,舒某除了在网上主动结识

低龄女孩外,还会让她们引荐自己的姐妹、同学、邻居等。在这些被害人中,有不少人原本就关系亲近,舒某甚至还会利用这层关系达到“制衡”的效果,让她们通过“争宠”,实现自己的目的。

40余名被害人竟无一人报警

然而,此次案发前,竟无一被害人报警。这些女孩为什么会相信他?她们的家人知道吗?很多被害人因为年纪太小,意识不到自己被侵害了,所以不会选择告诉家长或者报警。而大部分家长在我们去取证之前,其实已经知道孩子给舒某发送了私密照片、视频的情况。”海淀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思瑶表示,虽然家长们知情,但因各种原因都没有选择报警。

据李思瑶介绍,有的家长在发现事情经过后,仍然选择相信舒某是个小可爱,并没有意识到孩子被隔空猥亵。而舒某面对这种情形时,也会保持自己的仁慈,让被害人家长心生怜惜,在他承诺会把照片、视频删除后,便将其拉黑、删除处理。有的家长意识到了孩子受到侵害,在与舒某对峙时,舒某就威胁家长会把孩子的私密照片、视频传播出去,家长们考虑到他知道孩子的个人信息,会危害到孩子安全,所以不敢报警。

“有位家长的反应让我印象很深刻,当我们告诉她坏人已经被抓住的时候,她一直哭,说自从孩子发生这种事,她一年多都没有睡过安稳觉。”李思瑶说,也有家长知道孩子被侵害,但觉得这种事情不光彩,不仅没有选择报警,还会对孩子打骂,这也为司法机关后续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

虽然舒某的供述及电子数据都显示其隔空猥亵了40余名未成年被害人,但是仍然需要找到被害人取证核实才能依法予以认定,因为被害人数量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量刑。

为了严惩犯罪,不枉不纵,需要进一步查实被害人身份并调取她们的证言。除了网络犯罪及性侵害犯罪的特殊性,案件侦查工作存在极大难度:首先,核实被害人难。由于犯罪时间跨度大,有些聊天记录被覆盖无法恢复,只能通过舒某手机中保存的被害人照片、视频,通过人脸识别等方法查找被害人。因为被害人年幼,有的尚无人脸识别数据,有的则是数据无法比对上。其次,查找被害人难。此案系通过网络实施的犯罪,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很多是偏远地区的留守儿童,很难与对方取得联系。再次,找被害人取证难。由于对性侵害的忌讳,被害人及其家长大多以各种理由不愿意承认,也不愿意配合司法机关取证。

经过多方异地协作,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承办人在一年间多次远赴陕西、湖北、黑龙江、四川、内蒙古等地取证,面对不同情况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适时调整询问方案,针对性地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核对了20名被害人的身份,其中19名被害人及家长愿意配合作证,有一名被害人的家长在司法机关多次劝说下仍拒绝孩子作证。

2023年8月4日,海淀区检察院以舒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后又追加起诉其强制猥亵罪。因舒某猥亵儿童众多、手段恶劣,检察机关建议对其以猥亵儿童罪顶格量刑有期徒刑十五年,以强制猥亵罪量刑有期徒刑一年。2024年3月28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上判决。

“隔空猥亵”的常见套路

- ◆以恋爱之名诱骗。不法分子打着交友的幌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建立恋爱关系为名,诱骗未成年人裸聊、传播隐私部位照片等。
- ◆假装“助力”童星梦想。不法分子冒充招聘人员,以招募童星、高工资高福利待遇的名义,向未成年人提出身体审核、敏感度测试、服从性测试等要求,诱骗未成年人裸露身体和引导拍摄并发送淫秽视频、裸照等。
- ◆打入圈子组“CP”。不法分子混进未成年人喜欢的网络圈子,如游戏圈子、亚文化圈子等,在圈子里结识未成年人并与其交往,逐步发展为“CP”等关系,随后诱骗未成年人模拟圈子里的暴露行为或进行大尺度的聊天,最终以威胁将上述内容告诉家长、老师、同学等手段,胁迫未成年人拍摄裸照和视频。
- ◆抛下诱饵等待“上钩”。不法分子伪装成同爱好甚至同性别的知心“大姐姐”,通过手机短信、短视频平台、二手交易平台等发布“发图返红包”“免费送裙子”等信息,诱骗未成年人发送清晰的“羞羞”图片和视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周娅娅整理)

案讯点击

钻空子保房子的企图落空了

江苏扬州:26套房产用于支付惩罚性赔偿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纪思源 梅静
杨湘君



为牟取暴利,将西药研磨成粉混进中药粉剂,向全国各地患者销售,销售金额逾千万元。经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及民事公益诉讼,制售假药者在被处罚的同时,名下的26套房产全部被移送执行,用以支付惩罚性赔偿。“当初只想多赚点钱,没想到害人害己!”身陷囹圄的仲某、姚某和想钻法律空子保住房产的“竹篮打水一场空”的郑某悔不当初。

制售假药逾千万元

2003年4月,郑某的丈夫仲某注册成立了一家中医诊所,由夫妻二人共同经营。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夫妻二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资质等情况下,将明味美辛、倍他米松等三种西药与大黄、当归、佛手等中药粉剂、食品添加剂混合研磨成粉,以“中药冲剂”名义通过门诊及邮寄的方式销售。2014年8月,仲某、郑某因生产、销售假药罪被扬州市邗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但仲某并未就此收手。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仲某与朋友姚某再次实施上述犯罪行为。2022年3月,因群众举报案发。经查,仲某和姚某销售的“中药冲剂”均系假药,销售金额达1166万余元。为确保涉案款物依法处置,仲某、姚某名下的相关房产被依法查封。2023年3月,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仲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800万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万元。

案发后离婚转移房产

承办检察官认为,仲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级别管辖规定,2023年4

月,广陵区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至扬州市检察院处理。扬州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仲某等人将三种西药成分混合在中药制剂中,以纯中药名义销售,使得患者无法了解因添加西药可能导致的消化道溃疡、低钾血症、高血糖等风险,长期使用会产生毒性反应,造成身体损害。据调查,在该药销售期间,已有十余名患者反映服用该冲剂后出现身体不适情况。扬州市检察院认为,仲某等人的行为已侵害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前,在广陵区检察院起诉的仲某、姚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刑事案件中,仲某之妻郑某没有犯罪事实,因此未受到刑事处罚。但扬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后认为,该诊所系仲某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郑某一直参与经营,其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无法区分,故郑某也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我和仲某已经没有关系,为什么让我赔钱?”郑某连声叫屈。经查,在2023年2月,郑某已与仲某协议离婚,并对财产进行了分割,原来在仲某名下的27套房产转归郑某所有。“根据法律规定,被查封的房产不得转让,你们所谓的财产协议是无效的。”面对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郑某低下了头。

26套房产被依法移送执行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2023年6月,扬州市检察院对仲某、姚某、郑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三人赔偿3499万余元。

案件诉至法院后,郑某主动提出调解,其他被告表示同意。鉴于除被查封的房产外,被告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结合被告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扬州市检察院同意调解。2023年11月,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除保留一套房产用于居住外,就其他房产的处置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自愿以26套房产承担赔偿义务,并消除隐患、公开赔礼道歉。今年3月1日,上述房产已被移送执行。

为使执行所得款项切实用于赔偿消费者损失,日前,扬州市检察院会同该市中院,推动扬州市消协设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代管账户,对该案赔偿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售价几百元,成本只要30元

德州德城:36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诉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朱虹 高忠祥)在网上购买散装咖啡再掺入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在条件简陋的小作坊中进行简单包装后在社交平台销售获利。近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对生产销售该减肥咖啡的何某、廖某等36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2023年4月,德城区的李女士在某网络平台上刷到一个销售减肥咖啡“KISS KOFFE”的广告,主播说这款咖啡不需要节食和运动就能轻松瘦10斤,并承诺无效果保证无条件退款。瘦身心切的李女士立即以每盒398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疗程。不料饮用后,李女士出现了头晕、心慌、失眠、口渴难耐等不适症状。经询问,商家答复属于正常现象,没有问题。

继续饮用数日后,公安机关找到了李女士,告知其购买的减肥咖啡系有毒有害食品,相关涉案人员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

人何某、廖某等人在网上购买散装咖啡后掺入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在条件简陋的小作坊中进行简单包装,编造生产日期,最终包装成国外进口减肥咖啡,通过社交平台进行销售。

这样一盒“三无”减肥咖啡成本只要30元,然而,通过几级代理最终却能以200元至60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众多减肥心切的女性。据了解,该案中,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德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就案件情况进行研讨。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法治新闻传播